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福莱蒾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蒾特实业”或“标的公司”)35%的股权。
●交易对手方:杭州福莱蒾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蒾特”)经与非关联方陈军建协商一致,以625万元取得福莱蒾特实业25%的股权。公司将与非关联方袁强协商一致,以250万元取得福莱蒾特实业1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莱蒾特实业68%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变化、管理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出现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速公司发展,进一步支持公司开拓第二增长极,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经与非关联方陈军建协商一致,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625万元收购陈军建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莱蒾特实业25%的股权,与非关联方袁强协商一致,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50万元收购袁强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莱蒾特实业10%的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于签署,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莱蒾特实业68%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及收购相关的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1
1.公司名称:宁波碧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C8Y3W3KXT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毓和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城垦路福源人家306号2702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张毓和持股50%,王国防持股50%
10.宁波碧弘于2023年7月15日注册成立,存续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11.关系说明:宁波碧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合资方2
1.公司名称:上海翰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970XT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蔡再刚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4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西路1391号7幢58室
8.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礼仪服务,建筑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蔡再刚持股50%,赵静良持股40%,赵群持股1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32,330,006.52	31,468,808.28
负债总额	32,853,942.49	32,652,741.56
所有者权益	-523,935.97	-584,933.28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8,449.48	-61,069.31
是否审计	否	否

11.关系说明:上海翰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2.经查询,上海翰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方3
1.姓名:孔伟华
2.身份证号码:3309061977*****
3.地址:杭州市萧山区****
4.主要任职单位:孔伟华先生现任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氟材料部副经理。
5.关系说明:孔伟华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未披露的关系。
6.经查询,孔伟华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莱蒾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000万元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法定代表人:李百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权结构:袁强持有标的公司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万元。
(六)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莱蒾特	2,560	51%	4,300	68%
陈军建	1,250	25%	0	0
袁强	1,200	24%	700	14%

(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福莱蒾特实业2022年度、2023年1-4月份合并财务报表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588号)。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239,333,722.28	216,779,056.49
负债总额	221,885,127.20	206,225,362.26
所有者权益	17,448,595.08	10,553,703.23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101,239,092.65	32,960,041.83
净利润	-32,561,404.52	-6,903,891.25

(五)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陈军建先生持有的福莱蒾特实业35%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核查,福莱蒾特实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依据
2023年6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福莱蒾特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福莱蒾特实业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2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福莱蒾特实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452,966.34元。
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6,382,966.34	16,382,966.34	2,970,000.00	18.18%
二.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5,500,000.00	-24,500,000.00	-81.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5,500,000.00	-24,500,000.00	-81.67%
资产总计	46,382,966.34	21,882,966.34	-21,530,000.00	-46.83%
三.流动负债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46,382,966.34	21,882,966.34	-21,530,000.00	-46.83%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致性、与现有项目的产业协同性及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1
甲方:陈军建
乙方: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0万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625万元(大写:陆佰贰拾伍万元整)。
(三)交易价格的支付
本次交易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的90%,即312.5万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156.25万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四)交割
1.双方一致同意于乙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保证并承诺于交割日前将其所掌握标的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印章、档案、合同及人事资料、技术资料、供应商清单、客户清单等全部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物品及资料移交乙方,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可顺利履行。
3.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权利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债权人,甲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完成的或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交易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投资最终成功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可持续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变化、管理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出现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按计划有序的实施方案积极应对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3-039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福莱蒾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宁波碧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碧弘”)、上海翰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宇”)、孔伟华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设子公司暂定名为福莱蒾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57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宁波碧弘出资2,03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9%的股权;上海翰宇出资101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3%的股权;孔伟华出资4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其主营业务将继续围绕太阳能电池封装膜展开。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设立设置等尚需经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相应设立、出资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深化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封装膜行业的市场布局,进一步拓展膜业务体量,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公司拟与宁波碧弘、上海翰宇、孔伟华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福莱蒾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公司计划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出资3,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宁波碧弘出资2,03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9%的股权;上海翰宇出资101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3%的股权;孔伟华出资4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其主营业务将继续围绕太阳能电池封装膜展开。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及收购相关的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1
1.公司名称:宁波碧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C8Y3W3KXT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毓和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城垦路福源人家306号2702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张毓和持股50%,王国防持股50%
10.宁波碧弘于2023年7月15日注册成立,存续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11.关系说明:宁波碧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合资方2
1.公司名称:上海翰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970XT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蔡再刚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4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西路1391号7幢58室
8.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礼仪服务,建筑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蔡再刚持股50%,赵静良持股40%,赵群持股1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32,330,006.52	31,468,808.28
负债总额	32,853,942.49	32,652,741.56
所有者权益	-523,935.97	-584,933.28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8,449.48	-61,069.31
是否审计	否	否

11.关系说明:上海翰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2.经查询,上海翰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方3
1.姓名:孔伟华
2.身份证号码:3309061977*****
3.地址:杭州市萧山区****
4.主要任职单位:孔伟华先生现任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氟材料部副经理。
5.关系说明:孔伟华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未披露的关系。
6.经查询,孔伟华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莱蒾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000万元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法定代表人:李百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权结构:袁强持有标的公司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万元。
(六)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莱蒾特	2,560	51%	4,300	68%
陈军建	1,250	25%	0	0
袁强	1,200	24%	700	14%

(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福莱蒾特实业2022年度、2023年1-4月份合并财务报表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588号)。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239,333,722.28	216,779,056.49
负债总额	221,885,127.20	206,225,362.26
所有者权益	17,448,595.08	10,553,703.23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101,239,092.65	32,960,041.83
净利润	-32,561,404.52	-6,903,891.25

(五)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陈军建先生持有的福莱蒾特实业35%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核查,福莱蒾特实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依据
2023年6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福莱蒾特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福莱蒾特实业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2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福莱蒾特实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452,966.34元。
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6,382,966.34	16,382,966.34	2,970,000.00	18.18%
二.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5,500,000.00	-24,500,000.00	-81.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5,500,000.00	-24,500,000.00	-81.67%
资产总计	46,382,966.34	21,882,966.34	-21,530,000.00	-46.83%
三.流动负债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46,382,966.34	21,882,966.34	-21,530,000.00	-46.83%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致性、与现有项目的产业协同性及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1
甲方:陈军建
乙方: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0万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625万元(大写:陆佰贰拾伍万元整)。
(三)交易价格的支付
本次交易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的90%,即312.5万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156.25万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四)交割
1.双方一致同意于乙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保证并承诺于交割日前将其所掌握标的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印章、档案、合同及人事资料、技术资料、供应商清单、客户清单等全部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物品及资料移交乙方,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可顺利履行。
3.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权利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债权人,甲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完成的或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交易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投资最终成功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可持续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变化、管理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出现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按计划有序的实施方案积极应对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3-039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福莱蒾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宁波碧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碧弘”)、上海翰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宇”)、孔伟华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设子公司暂定名为福莱蒾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57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宁波碧弘出资2,03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9%的股权;上海翰宇出资101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3%的股权;孔伟华出资4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其主营业务将继续围绕太阳能电池封装膜展开。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设立设置等尚需经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相应设立、出资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深化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封装膜行业的市场布局,进一步拓展膜业务体量,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公司拟与宁波碧弘、上海翰宇、孔伟华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福莱蒾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公司计划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出资3,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宁波碧弘出资2,03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9%的股权;上海翰宇出资101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3%的股权;孔伟华出资4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其主营业务将继续围绕太阳能电池封装膜展开。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及收购相关的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1
1.公司名称:宁波碧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C8Y3W3KXT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毓和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城垦路福源人家306号2702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张毓和持股50%,王国防持股50%
10.宁波碧弘于2023年7月15日注册成立,存续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11.关系说明:宁波碧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合资方2
1.公司名称:上海翰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970XT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蔡再刚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4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西路1391号7幢58室
8.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礼仪服务,建筑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蔡再刚持股50%,赵静良持股40%,赵群持股1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32,330,006.52	31,468,808.28
负债总额	32,853,942.49	32,652,741.56
所有者权益	-523,935.97	-584,933.28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8,449.48	-61,069.31
是否审计	否	否

11.关系说明:上海翰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2.经查询,上海翰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方3
1.姓名:孔伟华
2.身份证号码:3309061977*****
3.地址:杭州市萧山区****
4.主要任职单位:孔伟华先生现任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氟材料部副经理。
5.关系说明:孔伟华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未披露的关系。
6.经查询,孔伟华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莱蒾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000万元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法定代表人:李百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权结构:袁强持有标的公司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万元。
(六)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莱蒾特	2,560	51%	4,300	68%
陈军建	1,250	25%	0	0
袁强	1,200	24%	700	14%

(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福莱蒾特实业2022年度、2023年1-4月份合并财务报表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588号)。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239,333,722.28	216,779,056.49
负债总额	221,885,127.20	206,225,362.26
所有者权益	17,448,595.08	10,553,703.23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101,239,092.65	32,960,041.83
净利润	-32,561,404.52	-6,903,891.25

(五)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陈军建先生持有的福莱蒾特实业35%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核查,福莱蒾特实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依据
2023年6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福莱蒾特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福莱蒾特实业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2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福莱蒾特实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452,966.34元。
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6,382,966.34	16,382,966.34	2,970,000.00	18.18%
二.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5,500,000.00	-24,500,000.00	-81.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5,500,000.00	-24,500,000.00	-81.67%
资产总计	46,382,966.34	21,882,966.34	-21,530,000.00	-46.83%</